

玄奘大學生命禮儀學位學程自我評鑑辦法

101.2.29.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玄奘大學生命禮儀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)為建立自我評鑑改善機制，提升教育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學位學程設立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」，置委員 3 至 7 人，由學程主任遴聘教師代表組成之，並由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，統籌自我評鑑規劃、實施與檢討改善等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學位學程自我評鑑，配合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校系所評鑑規劃時程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學位學程自我評鑑項目包括(一) 目標、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；(二)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；(三)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；(四) 學術與專業表現；(五) 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等。
- 第五條 自我評鑑實施程序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。內部評鑑，由本學位學程依據評鑑項目討論撰寫自我評鑑報告，其實施程序包括準備與設計、組織、執行、結果與討論等。外部評鑑，由本校聘請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實地訪評，其實施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、資料檢閱、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。
- 第六條 內部評鑑之工作小組，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遴選各工作小組成員及規劃分工事項。
- 第七條 外部評鑑之委員，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推薦校外學者專家，提請校長遴聘 2 至 3 人擔任。
- 第八條 自我評鑑結果及建議事項，由本學位學程提出具體改善執行計畫，並作為本學位學程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發展規劃等之參考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